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基地发〔2024〕2号

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收费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建立健全大型仪器共享运行机制，根据国家及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相关管理规定，依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全面开放、成本核算、有偿服务”原则，学校对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所有大型仪器实行有偿使用、收费管理。

一、中心定位

中心成立于2023年12月，作为校级仪器共享机构和公共实验平台，致力于为教学、科研提供分析测试服务。开展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实验操作培训及分析测试理论、技术和方法研究。中

心的宗旨是促进大型仪器资源共享，提高仪器使用效益和水平；为全校师生提供专业化服务，为学校开展高质量的教学科研提供有力支撑；面向社会开放，提供技术咨询和测试服务。

二、收费目的

深入推动大型仪器资源利用，有效提升仪器使用效益，促进大型仪器共享共用；维持仪器维修维护、常规保养、功能开发，确保仪器高效运行运转，更好地服务于教学和科研工作。

三、标准编制

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和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校基地发〔2024〕1号）等文件，依据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从直接成本费（水电、基础耗材、一般试剂消耗品等）、设备维护费（维修保养）、实验服务费（实验指导、专人操作）、管理费（只针对校外用户收取）等方面核算中心现有大型仪器运行成本，制定校内用户和校外服务收费标准。

四、设备类型

根据中心现有仪器，结合设备操作难易程度和服务内容，按常规设备和专用设备分类制定相应的收费标准。

（一）常规设备。操作简单、或已简化操作流程，师生可自

主操作使用的仪器，仅核算直接成本费、设备维护费，不收取仪器操作培训费。

（二）专用设备。原值高、操作难度大、需中心专人操作的仪器，核算直接成本费、设备维护费和实验服务费。

五、服务方式

（一）用户自主操作。上机使用仪器前应先完成仪器相关操作培训，取得相应使用资格，通过“大型仪器设备预约共享平台”预约，师生用户自行上机开展实验，中心仪器管理人员全程指导。

（二）用户送样预约。因仪器操作难度大、培训成本高或需单独建立分析体系的样品，均由用户送样、中心专人操作。根据样品情况及需求，透射电镜、扫描电镜等通常需用户本人在场。

六、计费方式

（一）按小时计费。可直接上机操作分析、并能准确记录使用时长，或送样用户在场可直接确认使用时长的仪器。结算时按实际使用分钟数或小时数折算费用。

（二）按样品计费。主要为因样品不同无法准确记录仪器调试时长的仪器，仪器使用费用一般按样品数量计费。

七、服务流程

采用“使用咨询→操作培训（需求沟通）→使用预约（送样预约）→上机分析（专人操作）→结果获取（报告出具）→费用结算（票据开具）”流程开展服务。中心大型仪器使用均需提前预

约，如需加急，使用费用加倍。

八、激励措施

对于规范使用中心仪器、或利用中心仪器产出高水平成果的校内用户，给予一定费用折扣优惠。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另行制定具体细则。

九、其他

（一）分步过渡实施。本实施细则为试行管理办法，试行期间，校内用户使用仪器实际产生的费用，自主操作、送样预约分别按照“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收费标准（2024年）”（附件）中校内收费标准的50%和75%收取，优惠政策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动态调整。

（二）分批制定标准。本收费标准公布实施后，将协同各教学科研单位，逐步完成全校各单位30万元及以上开放共享大型仪器的收费定价工作。

（三）自主操作培训。中心充分利用仪器岗位上专业老师或外聘仪器设备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仪器操作（分析测试）相关培训、大型仪器讲座，为师生普及仪器理论知识、相关学科的前沿发展技术与应用动态。特别是针对中心使用需求量大的仪器开展学生上机自主操作培训，通过安全培训、理论及上机培训、考核等多个环节，获取一定有效期的上机资格并自主上机操作，实现利用仪器资源自主性实践，提升学生动手能力的目的。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发文之前在分析测试中心已开展的相关上机操作、分析测试活动（2024年8月起），参照本次公布的收费标准，按记录使用时长计算收费。

附件：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收费标准（2024年）

四川农业大学

2024年11月13日